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的通知，蒋宗文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目前，蒋宗文先生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累计达到 5%，达到披露标准，因此需对其历次质押情况进行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蒋宗文	否	10,000,000	2016-10-28	2017-10-27	西部证券	15.62%	融资需求
蒋宗文	否	3,120,000	2017-05-11	2018-05-11	海通证券	4.87%	融资需求
蒋宗文	否	1,880,000	2017-05-12	2018-05-11	海通证券	2.94%	融资需求
蒋宗文	否	3,000,000	2017-05-18	2018-05-17	海通证券	4.69%	融资需求
蒋宗文	否	12,000,000	2017-05-25	2018-05-25	海通证券	18.74%	融资需求
蒋宗文	否	10,000,000	2017-06-01	2018-06-01	西部证券	15.62%	融资需求
蒋宗文	否	2,500,000	2017-07-12	2017-08-29	中投证券	3.90%	融资需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蒋宗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蒋宗文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蒋宗文先生将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占蒋宗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6%,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蒋宗文先生将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8,043,000 股(该部分股份占蒋宗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19 日,蒋宗文先生将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2,1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占蒋宗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26 日,蒋宗文先生将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0,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占蒋宗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蒋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3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58,56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浙商证券)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海通证券)

-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单（西部证券）
- 5、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单（西部证券）
- 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查询（西部证券）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